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19号

申请人：尤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9楼

法定代表人：张学凡，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练，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吕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7月1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建字〔2020〕137号，以下简称137号文）第一条及第四条的法律依据，而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的“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2020年7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提供137号文第一、四条的法律依据。137号文是被申请人等深圳市8个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联合发文，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第（三）项：“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限定购房套数”的规定，深圳市发布137号文有国务院的文件依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作为与被申请人共同发布137号文的部门或机构，都依法对深圳市房产交易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有相应监督或管理职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布137号文件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职权来源法律依据是公开的,申请人可以自行从公开途径查询，无需被申请人重复提供。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本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请求公开的“法律依据”是该文件出台过程中形成的制定依据信息，该依据信息就包括了文件制定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请示报告等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中规定可不予公开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决定不予公开法律依据充分。

二、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2020年7月18日（周六），申请人通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提交了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是“电子邮件”。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政府在线政务邮件系统向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送达了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查：2020年7月18日，申请人通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建字〔2020〕137号）第一条及第四条的法律依据，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是“电子邮件”。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答复主要内容为：“你申请公开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第一条及第四条制定依据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纪录、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本机关依法决定不予公开。”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主张137号文的制定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第（三）项的规定，至于具体到137号文第一条及第四条的法律依据，并没有明确的、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多个部门在讨论和请示过程中形成的，属于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纪录、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决定不予公开，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0年8月17日针对申请人尤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